

專案質詢

8-2-1-040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政府 2009 年施行之國際兩人權公約，深表肯定。然查今年 4 月公告之國家人權報告書，其中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》第 15 條文化生活之參與，其第 286 款即坦言「政府尚未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……」。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所出版之影子報告書，亦對身心障礙者在文化參與上的權益，提出不少應改進之點。本席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部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66 年聯合國通過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我國在 1967 年簽署了該兩公約，但未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經由立法院議決批准，兩公約未在我國發生效力。一直到 2009 年 2 月，行政院將兩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，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簽署批准書。同時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，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，使兩公約在我國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」。各部會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- 二、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，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，而民間的團體也可以提出和官方版人權報告不同觀點的影子報告書。爰此，我國法務部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兩公約之初次報告。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亦於當年 8 月提出影子報告書。
- 三、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書》第 15 條文化參與權，身心障礙者部分，官方報告書中僅提及無障礙路線、手語翻譯、即時打字、規劃文化活動時應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等，即跳往其他部分，顯示政府在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上，仍然不夠努力。
- 四、據影子報告書所言，初次報告書未呈現身心障礙者在文化參與時，遭受的具體困境。該影子報告書整理如下：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i.多數表演藝術場地及多數運動場地，欠缺以障礙者為主體的無障礙考量。
- ii.國內雖有補助辦理身障運動會與身障運動者培訓，但僅限於優秀選手及代表隊，一般身障者難以參與。
- iii.目前電視台對於視、聽障者的權益，仍不夠支持。如連續劇未提供口述影像、新聞節目未有字幕或手語翻譯等。雖政府於 2010 年完成「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」之委託研究案，但未見相關推動計畫。尤有甚者，某場合總統致詞時，仍有電視台遮蔽、未完整播出手語翻譯鏡頭等狀況。
- iv.圖書資訊對視障者的支持仍然不足。公家仍有網站對視障者不友善。
- v.缺乏全國性的無障礙交通：目前雖已有 3092 輛低底盤公車，但多集中在雙北市。其餘地區只能自力救濟或依靠昂貴稀少的復康巴士。
- vi.聽障者在活動場合未受應有的溝通權益保障。

五、影子報告書之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i.應注重使用者意見，以使用者為主體規劃無障礙空間。
- ii.國家應營造普及之無障礙運動環境，不限於菁英使用者。
- iii.國家應針對視、聽障者所需之「電視收視輔助服務」提出具體的落實計畫。
- iv.國家應積極建置點字、有聲書及電子形式等圖書資源；並清查列管公用網站之無障礙設計現況。
- v.國家應落實新建院所、餐廳、旅館全面無障礙；並規畫一定期程改善舊有院所、餐廳、旅館、風景區等無障礙空間。
- vi.應強制規範交通業者設置無障礙空間，並落實觀光景點與主要交通站間的無障礙交通網路。
- vii.國家應確實尊重聾人文化，於各重大場合提供手語翻譯。

六、針對影子報告所述，行政院尚有許多可以改進的空間，建請行政院就上述現象與要求，說明現況為何如此疏，有無任何具體改善計畫？

七、上述質詢，敬請答覆。